

发包人：_____揭西县金和镇中心卫生院_____

设计人：_____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揭西县金和镇中心卫生院原公卫板房及药库地面停车场改造项目工程设计、预算服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揭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揭西县金和镇中心卫生院原公卫板房及药库地面停车场改造项目

2.2 设计内容：揭西县金和镇中心卫生院原公卫板房及药库地面停车场改造项目。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	满足设计需要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设计图纸	4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预算书	4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五条 服务费用

5.1 服务费用依据为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预算编制费依据为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故本项目设计费为¥2200.00元、预算编制费为¥2000.00元，合计为¥4200.00元(肆仟贰佰元整)。

5.2 设计成果在通过审查后，设计单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发票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5.3 服务费用由设计方揭阳第三分公司收取

(1) 账户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揭阳第三分公司

(2) 账号：647077620615

(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时限15天以上，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责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负责：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定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揭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发包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如不是对设计作重大修改的，设计人应无偿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发生重大设计修改，才考虑修改设计费用，修改内容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6.2.7 设计人应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的协调工作。

6.2.8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单位，提供必要资料，由施工单位完成建筑施工竣工图纸电子版的制作。

6.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充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定期巡查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厂商、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由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章：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5月27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章：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银行账号：647077620615

日期：2025年5月27日

